

建设数字政府 提升治理效能

赵明

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“加强数字社会、数字政府建设，提升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”。省委省政府明确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“十四五”重点专项规划，省委深改委多次要求加大数据交换共享力度，着力解决“信息孤岛”问题。近年来，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展望“十四五”，要按照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的总体要求，深化政府数字化转型，加快政府数字化改革步伐，为推动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。

充分认识政府数字化转型形势

基础条件不断夯实。当前，全省政务云资源体系已基本建成，政务外网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。构建了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，人口、法人、电子证照、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、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投入使用。统一电子印章、公共支付、短信服务等应用支撑平台建成使用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的江苏经验备受重视，“不见面审批”已成为江苏一张靓丽名片，是全国“放管服”改革的一大突破。“大数据+网格化+铁脚板”治理机制成功实践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关键问题有待破解。政务外网使用效率不高，部门专网仍然存在，政务系统未全面上云，政务云不能满足系统云化需要；部分高频政务数据未共享或共享质量不高，水电气等公共数据尚未归集共享；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尚未建成，5G、AI、区块链等新技术运用水平有待提升；通过数据共享创新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手段的举措不够，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建设仍处于初级阶段。

发展环境深刻变化。从数字化发展趋势看，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成为共识，这对深入挖掘数据价值、提升数据服务效能提出了新要求。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，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必须运用大数据促进经济发展、完善社会治理、提升政府服务能力。从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的新使命看，深入推进政府自身改革，跨越式推动数字政府建设走在前列，必须运用系统理念全面推动全省各级政府加快集成创新。

准确把握数字政府建设内涵

确立数字政府建设边界。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，数字政府建设将聚焦到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领域，以数字化转型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成为政府履职的重要内容。结合江苏实际，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将着力提升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和政府运行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，发挥数据要素作用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赋能经济社会发展。

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。政府承担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、治理社会事务、服务人民群众的职责，这是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要借助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，将各种管理和服务资源整合起来，对政府业务进行流程机制再造和规范管理，解决以往分散、单一的问题，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。

强化政府自我革新。依托信息基础设施、运用新技术手段，提升单个部门处理问题能力，这是数字政府建设初级阶段。依托数据共享、系统整合和流程再造，构建多个部门横向协同体系，实现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业务联动创新，这是数字政府建设中高级阶段。从业务数字化管理向通过数据应用重构业务体系、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进行转变，最终导向政府数字化自我变革，这是数字政府建设高级阶段。

创新运用数字政府建设抓手

统一建设入口。站在服务企业群众的角度，按照整体性“网上政府”理念，升级江苏政务服务网和移动端，整合各类服务、治理、执法和协同办公应用，统一构建网上和掌上数字政府总入口。在此基础上，打破“信息孤岛”，丰富各类应用，打造“苏服办”品牌，让人民群众只进“一个入口”就能办成“一件事”，公职人员只登“一个入口”就能管好“一类事”、联办“一项事”。

统一清单推进。以需求为导向，以业务协同、数据赋能为原则，将政府核心业务组装集成公共服务“一件事”、社会治理“一类事”、政府运行“一项事”等三个清单，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。充分利用一体支撑，构建清单式的业务应用新体系，入驻到数字政府总入口。推动“一件事通办”“一类事统办”“一项事联办”，打造公共服务智办推办、社会治理同频共治、政府运行整体协同的现代政府。

统一标准规范。在建章立制、标准建设、严格监管上下苦功，把分散、重复的建设模式转变为集约化可持续的发展模式，统一规划部署、统一标准建设、统一规范应用，建设整体性数字政府。重点推进“存量”的充分衔接和“增量”的集中建设，以统一标准规范，引领平台一体化、服务一体化、保障一体化，打破空间和时间的双重限制，推动业务协同和集成服务。

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

实施强基工程。数字政府建设基座包括云网支撑、数据支撑和应用支撑，要引导推动部门应用系统建设依托统一的基座部署，为网络通、数据通、业务通、应用通打下基础。按照“1+13+N”的架构推进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，统一提供云网资源服务。推动数据共享开放立法，加快推动非涉密的政务数据资源统一汇聚至各级大数据中心，完善数据治理体系。加快身份认证、智能客服、区块链等公共应用支撑技术平台建设，确保共性技术能力统一保障。

实施便民工程。推动政务服务由“管理”向“服务”转变，由政府“端菜”向让群众“点菜”转变，由“一网通办”向“一网好办”转变。围绕公共服务“一件事”，推行“新生儿出生”“我要办理身份证”“惠企政策”等个人企业全生命周期政府“该办”事项“推送办”，推行“义务教育入学”“电、水、气、网络办理”“企业不动产登记登记”等政策流程明确规范事项“智慧办”。

实施善治工程。聚焦应急、生态、城市运行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跨部门跨层级“一类事”，构建一体化特色社会治理体系，实现社会治理协同化、基层治理精细化。加强移动端和感知体系建设，为应急管理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综合治理等提供“治理之眼”。全面推行“大数据+网格化+铁脚板”治理机制，构建以多层级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为依托的社会治理体系。

实施优政工程。建设全省统一的移动政务协同应用平台，全面接入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，提升协同办公、协同审批、协同治理能力，为全省公职人员“松绑减负”。围绕政府运行“一项事”，推行“联合办公”“评选认定”等跨部门跨层级“一项事”联动办理。建设省市经济社会运行中心和“领导驾驶舱”，大中小屏提供咨询分析，让领导决策“耳聪目明”。

实施兴业工程。加快公共数据管理立法，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依据。建立数据资产管理体系，打通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通道，加强数据运营、盘活数据资产。加大有关企业培育和技术研发力度，形成数字政府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生态。引导和督促数据要素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活动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实施利社工程。着力提升数字民生服务，推动数字医疗、教育、交通、文旅、民政、未来社区等建设。着力提升数字普惠服务，推动数字乡村建设，完善服务体系。着力提升公民数字素养，普及数字素养基础教育，营造技能提升环境，加强技术应用培训，推进区域交流发展。